

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

94年3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3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4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4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大學自主選才，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甄選入學』係指考生經由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且其當學年度學科能力、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篩選標準，由大學甄試錄取後，依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入學方式。
- 第三條 本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並訂定甄選方式、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 第四條 依本辦法辦理甄選入學各項試務工作，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處理，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 第五條 招生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送本校相關會議審議再陳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六條 報考資格：凡符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訂定之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均可報考。
- 第七條 甄試程序：
一、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
通過本系篩選條件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此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20%。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本系指定項目為審查資料及面試，此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80%。
- 第八條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
一、口試：50%，瞭解考生的報考動機、表達能力、學習精神、多元思考能力等。
二、歷年成績單、自傳及其它有利於審查資料：30%（含社團參與、競賽結果、獲獎記錄、學生幹部、成果作品及全民英檢…等相關證明）（上述審查資料限高中時期）。
- 第九條 本系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
一、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國文學科能力測驗
四、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大學甄選入學指定項目考試執行細則

98年12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4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4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系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考試包含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兩種，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採審查資料及面試。
- 二、 各項評分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
- 三、 本系指定項目為面試，此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80%，評分標準如下：
 - (一)口試：50%，瞭解考生的報考動機、表達能力、學習精神、多元思考能力等。
 - (二)歷年成績單、自傳及其它有利於審查資料：30% (含社團參與、競賽結果、獲獎記錄、學生幹部、成果作品及全民英檢…等相關證明) (上述審查資料限高中時期)。
- 四、 本細則經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